

正本

##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

聯絡人：張家銘
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分機3265

受文者：本公司網站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08020132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新光金期貨（代號DDF）契約調整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2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股票代號：2888）108年8月21日公告108年現金增資認股相關事項，每千股有償認購20.85732224股，繳款截止日108年9月20日。
- 三、旨揭契約調整生效日、調整契約月份、調整內容、加掛標準契約及部位限制等，詳列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、本公司網站、結算部

副本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記者室、企劃部、資訊規劃部、資訊作業部、監視部

總經理 黃炳鈞

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督導主管決行

## 臺灣期貨交易所 新光金期貨契約調整

### 一、契約調整：

調整生效日：108 年 9 月 9 日

調整內容：

契約代號	DDF 調整為 DD1
調整契約月份	108 年 9 月、10 月、12 月、109 年 3 月及 6 月到期契約
約定標的物	2,000 股標的證券及其可獲優先參與現金增資之相當價值。
優先參與現金增資相當價值計算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108 年 9 月到期契約，以<u>最後結算日</u>標的證券收盤價格與現金增資認購價<sup>註 1</sup>之差額，乘以 41.7146 股<sup>註 2</sup>計算。但<u>最後結算日</u>標的證券收盤價格低於現金增資認購價時，則不予計算。</li> <li>2. 108 年 10 月、12 月、109 年 3 月及 6 月到期契約，以<u>繳款截止日</u>（108 年 9 月 20 日）標的證券收盤價格與現金增資認購價之差額，乘以 41.7146 股計算。但<u>繳款截止日</u>標的證券收盤價格低於現金增資認購價時，則不予計算。</li> <li>3. 優先參與現金增資相當價值計算至元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。</li> </ol>
契約乘數	DD1 契約乘數不調整（仍為 2,000）

註 1：現金增資認購價與繳款截止日應以標的公司公告為準，另倘標的公司變更繳款截止日，則適用於方式 1 之到期契約為繳款截止日在最後結算日之後者，適用於方式 2 之到期契約為繳款截止日在最後結算日之前或當日者。

註 2：41.7146 股為 2,000 股標的證券所獲優先參與現金增資可認股數，惟若該標的公司公告撤銷現金增資案，則該股數為零。

註 3：若該標的公司於最後交易日後，變更繳款截止日與現金增資認購價或公告撤銷現金增資案，則該變更不適用於已到期結算之契約。

### 二、加掛標準契約：

上市日	108 年 9 月 9 日
契約代號	DDF
約定標的物	2,000 股標的證券
到期月份	108 年 9 月、10 月、12 月、109 年 3 月及 6 月到期契約

### 三、部位限制：

DDF 與 DD1 部位合併計算